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09-00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远东集团”)通知,近期该公司控股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因与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购销纠纷,远东电缆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同在返还资金7704.58万元。

上海同在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并随后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远东电缆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因上述诉讼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资产之一,为顺利完成资产重组工作,保证拟注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质,远东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远东集团”)承诺愿意为远东电缆的资产全额承担因此诉讼导致的任何损失及相关费用,本公司认为,于此将不会造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影响。

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9-023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 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粤 CWB1”认股权证 2009 年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为“赣粤 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赣粤高速股票(股票代码 600269)仍正常交易。“赣粤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0.53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12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赣粤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 47 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 5640 万份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赣粤 CWB1”(交易代码 580017)。

“赣粤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2 月 27 日,共计 731 天。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7 日为“赣粤 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期间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9-00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审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简称: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证监会的审核结果并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9-00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 16: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华慈善总会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决议向中华慈善总会无偿捐赠放疗治疗设备,用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中华慈善总会肿瘤救助专项资金及中惠 CA 医疗捐赠项目”,建设“中惠肿瘤治疗康复中心”。

具体内容在协议签订后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9-00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实际决策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朝刚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项目具体以审批结果、工商核准为准,若相关部门批准、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文字描述不同,以最终核准为准。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又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

二、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09-002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3.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审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9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08-040 和 2009-00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9 年 3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6 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610063

五、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英、曾庆刚

联系电话:028-85650888-8618

传真电话:028-856506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后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任期已满,施洪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选举钱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路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钱蒙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路博先生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23 号文)。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02 月 20 日

附:钱蒙先生、路博先生简历

钱蒙先生,中国籍,硕士,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六安市委副书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国投机电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机电轻纺业务部业务经理,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工部工师、副处长、国家计委干部、主任科员。

路博先生,中国籍,学士,会计师。历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管理部、计财部业务主管,国投量化实业公司贸易部业务主管、国家实业开发公司业务主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李昇同志不再兼任银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丰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专职担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丰基金由尚鹏岳同志单独管理。

截至公告日,以上基金经理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简历:

李昇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5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1993 年起进入君安证券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研究所研究员、公司二级市场风险控制员和证券投资部一级投资经理。2002 年 2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兼银丰基金经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兼任银丰基金经理。2008 年 5 月起兼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尚鹏岳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7 年证券从业经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系金融数学专业,自 2003 年进入汉唐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从事策略研究和数量分析工作。2004 年 2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12 月起任银丰基金基金经理。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代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6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联油 公告编号:2009-011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8 之规定,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若完成整改工作或此次整改结果经海南证监局验收通过,公司股票将在整改方案披露当日复牌并恢复交易,否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4.1.1 和 14.3.1 之规定,若停牌超过 2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在被停牌两个月后按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并恢复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如公司在股票被暂停上市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完成整改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此次整改工作可能会导致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目前,联油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已正式与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且授权委托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有关本次诉讼的相关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公司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2 月 19 日晨(委内瑞拉时间 2009 年 2 月 18 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国家农村发展署签署了委内瑞拉瓜里科河灌溉系统修复扩建工程(二期)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委内瑞拉瓜里科河灌溉系统修复扩建工程(二期)合同金额为 30824 万美元,位于委内瑞拉中北部的瓜里科州。该合同为委内瑞拉瓜里科河灌溉系统修复扩建工程(一期)和(二期)商务合同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在委内瑞拉瓜里科河灌溉系统修复扩建工程(二期)的基础上继续对大约 35000 公顷灌区进行修复和扩建,新农村社区建设,灌区道路建设和建设,以及建设灌区农作物多样化示范基地和农产品加工区,合同工期为 18 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委内瑞拉瓜里科河灌溉系统修复扩建工程(二期)交易对方为委内瑞拉瓜里科河灌溉系统修复扩建工程(二期)商务合同签署方委内瑞拉农村发展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1804.52 万美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灌溉工程领域和委内瑞拉市场的市场份额。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委内瑞拉瓜里科河灌溉系统修复扩建工程(二期)商务合同需经委内瑞拉政府批准并公布,能否履行及履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 2009-00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并得到回复,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再融资及其它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再融资及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09-05 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分别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本公司股份 112,360,000 股和 37,35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9,71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18,0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2.60%;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423,279,885 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编号:临 2009-00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该事项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公司拟在本公告刊登后 30 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定期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9-00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竞买事宜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关于公司竞买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 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对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棚户区片区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买。

2009 年 2 月 19 日,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其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竞得该宗土地,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5700 元,总价为人民币 51452 万元。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将根据此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产权证等事宜。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